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立华”或“公司”)对上海爱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中农立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无反担保。上海爱格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无

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农立华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上海爱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爱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01434662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13、333 号孵化楼 1 第 4 层 4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 号瑞都大厦 3 层 306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爱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登记试验；农药零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 日期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267.39	40,057.05
负债总额	99,652.11	24,519.23
净资产	14,615.28	15,537.83

  

科目 \ 日期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68.08	120,564.02
净利润	3,077.46	5,874.04

被担保人上海爱格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爱格为中农立华的控股子公司，中农立华持有其 70%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0BY24000123），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是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上海爱格的生产经营需要，上海爱格为中农立华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对上海爱格担保有利于为其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能够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并且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本事项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0.6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亿元，已使用担保额度2.33亿元（含本次）。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